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填寫說明

一、個人基本	版 身心障礙證 資料	74 54-74	•	11	²² =
縣市	鄉鎮市區			照	
申請項 身碳酸 明申請 明申請	□1. 初次申請 □2. 異議複檢 (評) □3. 屆期重鑑 □4. 自行申請變更 (須檢附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) □5. 再次申請 (須檢附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) □6. 無須重新鑑定換證 □7. 指定期日換證				
姓名	身分證約	充一編號			
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 出生日非		民國	年 月	日
户籍地址	□□□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	2614	路街段	- 5	號樓
居住地址	□同户籍地址 □□□□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		路街段	巷弄	號樓
公文送達地址	□同户籍地址 □同居住地址 □□□ 縣 鄉鎮 木 市 市區 9	寸 数 E	路街	巷弄	號樓
聯絡電話	手機				
傳真	電子	-信箱		V.	
教育程度	□1. 不識字□2. 幼兒園 □3. 小身□6. 專科□7. 大學□8. 碩士(含」		□5. 高中(職)	
職業狀況	□1. 農林漁牧 □2. 工礦 □ □6. 自由業 □7. 無(□在學				济業
居住狀況	□1. 獨居 □2. 與家屬同住 □3. 機構名稱:				
經濟狀況	□1. 一般戶 □2. 中低收入戶 □3. 低收入戶				
溝通方式	□口語 (□國語 □閩南語 □客家話 □原住民語 □其他:) □筆寫 □口譯 □手語 □其他:				
照顧負荷狀況	□1. 家中尚有其他 35 歲以上身心 □2. 家中尚有其他 35 歲以下身心 □3. 家中尚有 65 歲以上老人(非 □4. 家中無其他身心障礙者	障礙者,			
致障原因	□先天(出生即有)□疾病 □意	外 □交通事	事故 □職業	傷害□其他	
 致障時間	民國 年				

此欄請擇一項符合情形者勾選,各項代表意義說明如下:

- 1. 初次申請:(第一次申請身 障鑑定者)
 - a. **從未申請**身心障礙鑑定 者。
 - b. 原領有身心障礙**手册**· 但手册已失效者。
- 2. 異議複檢(評):對鑑定結果 提出異議者。
- 3. 屆期重鑑:持新制粉紅色 證明。
- 4. 自行申請變更: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,於證明到期日90日前自認原障礙類別有程度改變或障礙類別增加等情形者,請勾選此項,注意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。
- 5. 再次申請(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):
 - a. 經新制鑑定未達列等標準者·且逾異議複檢期限(30日)·但自認障礙類別有程度改變或增加等情形者。
 - b. 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· 但證明已失效者。(於到 期日未申請)
- 6. 無須重新鑑定換證:經過 新制鑑定且符合無法減輕 或恢復,無須重新鑑定之 規定.證明右下角到期日 有文字註明者。
- 7. 指定期日換證:未經新制 鑑定且符合無法減輕或恢 復,無須重新鑑定之規定 者。

此欄依實際狀況可複選多項

- 1. 家中尚有其他35歲以上 身心障礙者·__位: 共同生活之家人·**有**35歲 (含)以上身心障礙者·請 勾選此項·並寫明人數。
- 2. 家中尚有其他35歲以下 身心障礙者·__位: 共同生活之家人·**有**35歲 以下身心障礙者·請勾選 此項·並寫明人數。
- 3. 家中尚有65歲以上老人 (非身心障礙者): 共同生活之家人·**有**65歲 以上**非身心障礙**老人·請 勾選此項。
- 4. 家中無其他身心障礙者: 共同生活之家人,無身心 障礙者且也無65歲以上 老人,請勾選此項。

二、聯絡人

姓名				出生	日期	-	年	月	日	
關係		子/女 □母子 或(稱謂:		W 54 A 5		乙(請說明	月:)	
性別	□男	□女 □其他				20.00				
	聯絡電話				聯絡手機					
□聯絡資訊 同申請人	居住地址	□同户籍址□□□□ 縣市	b址 □同 郷鎮 市區	居住地址 村里	E 鄰	路街	段	巷弄	號樓	

三、主要照顧者【□同聯絡人,以下免填】

姓名	9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關係	□父子/女 □母子/女 □9□親戚(稱謂:)□安	兄弟姊妹 □配偶 F置機構人員□其他(請說明:	£)
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		23 ASDEJA		9 3
	聯絡電話	聯絡手機			
□聯絡資訊 同申請人	居 □同户籍地址 □□ 住 □□□ 縣 鄉鎮 址 市 市區	司居住地址 村 弊 里	路段街	巷弄	號樓

四、本次鑑定障礙類別

	□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
	□第2類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
	□第 3 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
新增鑑定	□第 4 類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(心臓、血管或呼吸器官)
現制障礙類別	□第 5 類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(吞嚥、胃、腸道或肝臟)
	□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(腎臟或排尿)
	□第7類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	□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	□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
	□第2類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
	□第 3 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
重新鑑定	□第 4 類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(心臓、血管或呼吸器官)
現制障礙類別	□第 5 類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(吞嚥、胃、腸道或肝臓)
	□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(腎臟或排尿)
	□第 7 類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	□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
此欄請擇一項符合情形者勾 選,各項代表意義說明如下:

- 新增鑑定現制障礙類別: 初次申請或新增鑑定障礙 類別・請勾選該次欲新增 鑑定的障礙類別。
- **重新鑑定現制障礙類別**: 持新制(粉紅色)證明重新鑑 定原障礙類別・請確實勾 選該項障礙類別。

2

五、鑑定及需求評估環境

鑑定場所 需求評估 場所	□機構(醫院)內鑑定 □機構(醫院)外鑑定(須另檢附診斷證明書) □非併同辦理(□住居所 □安置機構 □工作場所 □其他:) □併同辦理(醫院名稱: ;醫院所在地: 縣/市) 選擇併同辦理鑑定方式,必須配合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與診次,不得指定醫師
六、福和	小服務申請項目
□1. 身心障 □2. 搭乘國 □3. 進入公 □4. 身心障 □生活 □居家	求 □有申請需求(請續勾選下列項目) 極級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公、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極級者經濟補助(請續就以下項目勾選) 補助費 □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□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□醫療費用補助 照顧費用補助 □輔具費用補助 □房屋租金補助 □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□承租停車位補助
★以下服務料	等於證明核發後,由需求評估社工人員主動與您電話聯繫說明福利服務內容 疑者個人照顧服務及 6.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

若可接受不指定醫師及指 定門診時間與診次,可勾 選併同辦理,並請填寫醫 院名稱及醫院所在地;否 則請勾選非併同辦理。

請參考下頁附表,並依照說 明了解各福利服務的內容 後,判斷自己是否需要該項 服務,若有需要,請先勾選 「有申請需求」,在勾選需要 的項目(可選擇多項)。

申請人(受鑑定人)之簽 章;受鑑定人未成年或受 監護宣告時由監護人簽 章。

委託申請時申請人(受鑑 定人)及受託人分別簽 章。

日

申請人(監護人)簽章:

填表日期:

月

備註:1.申請人如有法定監護人,則須請監護人簽章。

2. 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,健保費及勞、工、軍、農保等保險費將依身障等級直接減免,無須提出申請;但若申請人評估將對於就業或其他領域會有不利影響時, 可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方式變更(不列入媒體交換)。

代理申請委託 (授權)書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:

【簽章】已瞭解並將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相關事宜,

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:

【簽章】(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代為申請,如有糾紛概由雙方自行解決;如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,雙方願負相關法律責

備註:依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3 條規定,委託他人代為 申請者,應另附本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